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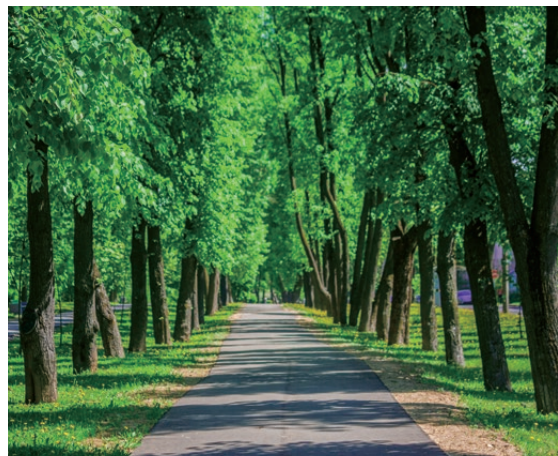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III

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III（「本計劃」）助您實現
長線儲蓄的目標，提供穩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
非保證終期紅利。此外，您可靈活運用資金，
輕鬆實現跨世代的財富傳承，惠澤後代。



計劃特點



**雙重
潛在回報**



**無限次
轉換受保人**



**指定保單暫託人、
後補受保人及
後備保單持有人**



**壽險保障及
自選賠付方式**



雙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兩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紅利，並非保證，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保單暫託人 實現財富無間傳承

人生旅程充滿未知，為了確保您的財富能按照個人意願傳承到摯愛手上，本計劃設有「保單暫託人」選項²。於保單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未滿18歲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單暫託人。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而受保人仍未滿18歲，指定保單暫託人可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申請，安排其成為保單暫託人，暫時託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18歲。當受保人年滿18歲，我們將安排受保人成為保單持有人。如此一來，可確保保單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將持續滾存，有助財富順利傳承。保單暫託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³。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內，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⁴，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們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此外，您亦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⁵。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指定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的後補受保人⁴(如有)並未有成為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⁶：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⁶：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⁶：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⁶：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靈活運用財富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⁷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以實踐個人的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將會相應減少。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⁸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儲蓄保險		
投保年齡：	15天至80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⁹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⁰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齡		
	15天至60歲	61歲至75歲	76歲至80歲
最低基本金額 ⁷ ：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⁷ ：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個案：傳承財富

Daniel是位工程師，希望建立長遠儲備，讓自己及下一代可享有安穩無憂的生活，故選擇投保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I，既可增值財富，又可以傳承財富予後代。

受保人性別：男
 受保人投保年齡：40歲
 保費繳付模式：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¹⁰
 保費供款年期：5年

吸煙狀況：非吸煙
 基本金額⁷：400,000美元
 每年保費：80,000美元
 預繳總保費¹⁰：370,392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二代	第三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20	30	60	85	95
受保人	Daniel	Daniel	Daniel	Alice	Alice	Andrew
事件	Daniel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Daniel於60歲時搬家，提取30,000美元*進行家居裝修，以打造一個舒適的退休居所 另外，Daniel由61-70歲期間，每年提取10,000美元*補貼退休開支 60至70歲期間，提取合共130,000美元* (包括非保證部分)	Daniel於7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女兒Alice，而保單的保障會延長至新受保人 ³ 終身	Alice於65歲提取20,000美元*，作為退休旅行之用 提取20,000美元* (包括非保證部分)	Alice於9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55歲的兒子Andrew，而保單的保障會延長至新受保人 ³ 終身	Andrew 65歲時，預期保單價值將滾存至52,366,756美元，Andrew計劃每年提取保單價值作退休之用，或透過轉換受保人 ³ 和保單持有人，將財富傳承給後代
預繳保費餘額 ¹⁰	290,392	-	-	-	-	-
保證現金價值	28,000	398,672	371,935	412,482	454,090	472,406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	496,260	962,602	6,252,770	29,737,698	54,827,768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非保證)	312,584	894,932	1,334,537	6,665,252	30,191,788	55,300,174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84%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242%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360%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800%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8151%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4930%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預繳保費餘額（如有）、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保單貸款及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
- (ii) 保單被部份退保時；或
- (iii) 保單因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

2.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之書面申請時，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申請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18歲以下；(b)指定保單暫託人必須為自然人；(c)於申請時指定保單暫託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d)指定保單暫託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關係；及 (e)指定保單暫託人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規則及程序。

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自動終止：(a)任何保單持有人或者受保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c)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和後補受保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e)指定保單暫託人早於現有保單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單轉讓；及 (g)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

在保單暫託人申請批准後，任何保單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不會支付給保單暫託人，並於保單內積存。受限於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保單暫託人受限於只可行使受限制權利，並未獲授權對保單行使下列之任何變更，而列表並非詳盡無遺：(a)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b)保單價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提取任何保單存款和任何現金價值，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及申請保單貸款；(c)保單轉讓；及 (d)申請終止及/或退保保單。

若本公司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90日內未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的申請及相關文件，該指定保單暫託人將會被自動撤銷。此外，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終止：(a)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b)保單暫託人在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之前身故；或 (c)保單暫託人向本公司遞交拒絕成為保單暫託人的書面申請。

3. 本公司收到「轉換受保人」之書面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本公司須對新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之可保權益滿意。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終期紅利（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4. 本公司收到「指定後補受保人」之書面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任何終期紅利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5. 後備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本公司收到「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之書面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ii)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iii)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iv)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6.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現行的積存利率為1%，此利率並非保證，您有權在承諾投保前向我們索取有關過往利率的資料。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任何累計利息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遺產繼承人或具足夠權限之代理人或財產管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i)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iii)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7.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8.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變更服務範圍；(b) 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 (c) 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9.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0.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4%，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中國人壽（海外）索取。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依法撤銷或解除合同。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 / 自動保費貸款 — 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欠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澳門網頁 www.chinalife.com.mo。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5%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mo/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連同保險合約正本，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 B, K-P座。
8.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本公司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的「退保價值」，而保單即告終止。
9.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可向您的保險中介人索取或從中國人壽（海外）澳門網頁<https://www.chinalife.com.mo/zh-hant/forms>下載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3) 285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澳門。中國人壽（海外）必須在收受索償所需證明文件後才支付在保單下應付的賠償。
10.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保險中介人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3) 285 95519。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a)保單被退保；(b)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c)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向本公司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d)保單的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澳門派發。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我們索取。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

電郵：pos_m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85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mo